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04.3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03 第 3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18 發布修正第 1 至 10 點；刪除第 6 點；並增訂第 2、8、9 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陳廖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將化學系校友陳甫先生（下稱捐贈人）之捐贈運用於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及紀念其雙親陳以文先生與廖月兒女士生前之助人精神並回饋母校，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陳廖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由捐贈人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予本校作為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

本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為二名，化學系一名，本院其餘學系一名。

四、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發放期間自獲獎當學年起至次一學年止，共計二學年。獲獎學生升大學部四年級時，符合在學資格則可續領一次。於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有休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之情形者，則停止核發。

五、本院學士班三年級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 三點三八（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無科目不及格。

（二）無懲處紀錄。

（三）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者。

本獎學金每二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為本院化學系學生者，應依本院化學系於辦理學年度上學期之公告，向本院化學系申請。

（二）申請人為本院非化學系學生者，應依本院於辦理學年度上學期之公告，向本院申請。

六、申請本獎學金時，應向本院或化學系檢附下列資料：

（一）校內用申請表一份。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在學證明正本。

（三）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政府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全家人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七、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由本院及化學系分別評定；獎勵金額之後續發放事宜，亦由本院及化學系分別辦理。

本院及化學系評定獲獎學生時，得參考導師意見，並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給獎對象。

八、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